

代號：10170
10570
10770
頁次：2-1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公證人、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

科目：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乙、丙三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 A 地，丁未經甲、乙、丙同意在 A 地上建築房屋使用，問：(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甲可否未經乙、丙同意，本於所有權對丁起訴請求拆屋還地？

(二)又甲欲請求丁給付占用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可否未經乙、丙同意而起訴？如乙、丙不同意，有何方法解決？

(三)如甲、乙、丙三人為原告提起上開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法院判決甲、乙、丙敗訴，甲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乙未聲明上訴，丙逾期始上訴，第二審法院就乙、丙二人是否應認為亦已上訴？

二、甲住臺中市，某日開車到高雄市旅遊，在高雄市不慎撞傷乙，問：

(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乙為保全對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欲對甲聲請假扣押裁定，如甲在臺南市有不動產，乙可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試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與乙向甲住所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之假扣押裁定之效力有何不同？

(二)乙在起訴前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並執行完畢，甲否認自己有過失，認無侵權行為責任，乙不可對其假扣押，甲應如何救濟？

(三)乙對甲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甲無侵權行為責任，乙敗訴確定，乙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甲以乙假扣押其財產受有損害，依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乙賠償，應否證明乙有故意或過失？應否證明自己受有損害？

三、下列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

(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 (一)甲搭乘乙客運公司由丙駕駛之客運車，行經山路，不慎撞及山坡而翻車，甲因此受傷，對乙公司及丙依侵權行為規定起訴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甲駕駛自用小客車，在道路上與乙駕駛之貨車相撞，甲受傷住院治療，共支出醫藥費新臺幣 100 萬元，因甲有向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而請求該公司賠償，但保險公司以甲發生事故係因甲酒駕，依契約約定酒駕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不予賠償而拒絕給付，然甲否認有飲酒，對保險公司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新臺幣 100 萬元。

四、甲向乙借貸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清償期尚未屆至，甲將其唯一之財產 A 地贈與丙，問：(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 (一)乙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起訴撤銷甲之贈與行為，應以何人為被告？
- (二)如甲另向丁借貸 300 萬元，屆期未清償，在乙提起上開撤銷訴訟後，丁可否就甲之同一贈與行為，亦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起訴撤銷？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